©台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辦公室

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
品質驗證制度代言人-台灣超寶

平面商標授權使用規範

台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
品質驗證制度代言人
台灣超寶

©台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辦公室

目　錄

- 前言
- 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品質驗證制度代言人 - 台灣超寶平面商標授權使用規範
- 授權標的
- 申請授權資格及應備文件

©台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辦公室

前言

- 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品質驗證制度代言人 - 台灣超寶(以下簡稱台灣超寶) ，不單獨為任何產品、廠商、通路、特定對象...等代言，其公開推廣應用須符合商標法及本規範。

©台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辦公室

台灣超寶平面商標授權使用規範

一. 提案單位經授權審查通過後，推動辦公室將提供台灣超寶平面商標應用圖檔。

二. 執行期間可於MIT微笑標章產品銷售點使用經授權之台灣超寶平面商標進行行銷推廣應用，惟相關使用須符合商標法及本規範。

三. 經授權使用之台灣超寶平面商標之廣宣應用輸出及製作物，皆需事先經推動辦公室確認同意後方可使用。

©台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辦公室

台灣超寶平面商標授權使用規範

四. 使用台灣超寶平面商標應加註「MIT微笑標章品質驗證制度代言人」字樣，以利商標識別。

五. 台灣超寶平面商標使用授權期間，以授權合約簽定日起算，**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為限。廠商於合約屆滿後若欲繼續使用，應於期滿前2個月向授權單位申請簽訂新約。(當年度11月1日後申請者，視為次年度申請)**

六. 台灣超寶平面商標之公開廣宣應用，應搭配MIT微笑標章產品同步露出。

©台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辦公室

授權標的

- MIT微笑標章品質驗證制度 - 台灣超寶商標授權標的：

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之第01443199號平面商標使用授權

(可無限放大延伸，最小縮小比例為29.5mm)

©台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辦公室

色彩規範

B-1 主體標準色搭配CMYK

當台灣超寶圖形於平面媒體、廣告、周邊商品、等使用時， 因圖形線條多如縮小到一定範圍，會造成細節不清楚無法辨識之影響,故規範圖形縮小最小尺寸。

B-1 主體標準色搭配 pantone

當台灣超寶圖形用於立體周邊商品等使用時， 確保產品與規範色票相符，避免消費者會不清楚無法辨識之影響，必須依照下圖pantone來執行。

● 超寶本體配色

10

● 超寶本體配色

11

©台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辦公室

申請授權資格及應備文件

申請對象 應備文件	各公協會	MIT製造/ 品牌廠商	其它廣宣單位
授權申請書	●	●	----------
組織資料	●	●	----------
驗證證書	----------	●	----------
活動企劃書	●	●	----------
來文/發函	----------	----------	●

■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品質驗證制度代言人 - (台灣超寶)平面及立體商標授權，由經濟部工業局授權台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辦公室統一辦理授權申請及簽約事宜。